

#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主要职能：一是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二是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相关工作。三是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申报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开展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四是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五是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管理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六是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指导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

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对新建、调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指导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七是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八是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调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九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十是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十一是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十二是依职权负责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辖区内各镇开展涉林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依法受理涉林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查处。十三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林业行业领域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四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区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推广站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科技开发、推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制订本县林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承担全县林业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普及林业科学技术知识，提供林业技术、信息服务。三是对确定推广的林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四是指导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林业技术推广活动。五是承办林业产权登记、管理、流转、拍卖、林地林木资产评估、抵押贷款、林业信息发布及提供林业技术、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六是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二是根据委托管理生态公益林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管理的宣传、信息、技术培训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三是承担生态公益林的效益补偿工作。四是承担本县林地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五是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职能：一是宣传和贯彻

执行上级关于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木材运输管理等林业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是对过往的木材进行查验、登记、依法制止违法运输木材的行为。三是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辖区木材运输检查情况。四是依法对野生动植物运输和森林植物检疫实施检查和管理。五是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及其下属3个直属事业单位：根据《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办公室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新委办发〔2022〕4号）精神，设立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股、营林股、林政股（行政审批股）、资源管护股、产业发展股、政策法规股；根据《清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清新县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清新机编字〔2011〕25号）精神，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下设三个事业单位。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下属3个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以上下属单位已在清新区部门决算专栏独立公开。

##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14
八、其他收入	8	97.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3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795.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0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4.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579.7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3,526.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75	结余分配	58	0.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6.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80.35
<b>总计</b>	30	14,007.22	<b>总计</b>	60	14,007.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79.77	13,482.01	0.00	0.00	0.00	0.00	97.7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08	340.73	0.00	0.00	0.00	0.00	1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63	333.28	0.00	0.00	0.00	0.00	18.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2	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37	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88	140.53	0.00	0.00	0.00	0.00	1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6	6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7	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7	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1	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34.52	6,756.83	0.00	0.00	0.00	0.00	77.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10.13	6,632.44	0.00	0.00	0.00	0.00	77.68
2130201	行政运行	405.16	402.67	0.00	0.00	0.00	0.00	2.50
2130204	事业机构	643.78	643.73	0.00	0.00	0.00	0.00	0.0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01.35	8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14.32	3,409.37	0.00	0.00	0.00	0.00	4.9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52.12	1,042.12	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25	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59.33	299.15	0.00	0.00	0.00	0.00	60.1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4.39	12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4.39	12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18	318.46	0.00	0.00	0.00	0.00	1.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18	318.46	0.00	0.00	0.00	0.00	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84	137.12	0.00	0.00	0.00	0.00	1.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26.84	1,767.49	11,759.3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20	334.85	18.3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75	327.40	18.3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2	8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6	4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6	137.21	18.3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0	64.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1	61.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1	61.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1	23.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0	37.9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95.10	1,054.40	5,740.7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70.71	1,054.40	5,616.31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05.18	402.86	2.32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740.80	651.53	89.2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01.35	0.00	801.35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71.64	0.00	3,471.64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52	0.00	7.52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	0.00	4.3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45.30	0.00	845.3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25	0.00	8.2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72.38	0.00	372.38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4.39	0.00	124.39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4.39	0.00	124.39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7	2.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02	314.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02	314.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09	132.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94	181.9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4	1.1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85	334.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1	61.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30	0.3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616.84	6,616.8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07	2.0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30	312.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00.00	0.00	6,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482.0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328.51	7,328.51	6,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7.88	337.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3,666.39	<b>总计</b>	64	13,666.39	7,666.39	6,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28.51	1,764.78	5,563.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	1.14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4	1.14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4	1.1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85	334.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40	327.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82	83.8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6	41.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21	137.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0	64.40	0.00
20808	抚恤	7.45	7.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5	7.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1	61.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1	61.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1	23.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0	37.9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30	0.00	0.3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0.30	0.00	0.3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0.30	0.00	0.30
213	农林水支出	6,616.84	1,053.41	5,563.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92.45	1,053.41	5,439.04
2130201	行政运行	402.69	402.69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50.73	650.73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01.35	0.00	801.3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00	0.00	14.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66.69	0.00	3,466.6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52	0.00	7.5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30	0.00	4.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35.30	0.00	835.3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8.25	0.00	8.2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1.65	0.00	301.6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4.39	0.00	124.3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4.39	0.00	124.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	2.07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07	2.07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7	2.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30	312.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30	312.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36	130.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94	181.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0
30101	基本工资	278.66	30201	办公费	6.64
30102	津贴补贴	478.12	30202	印刷费	0.18
30103	奖金	208.81	30203	咨询费	5.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7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63.27	30205	水费	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41	30206	电费	6.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34	30207	邮电费	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0	30211	差旅费	2.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22	30214	租赁费	2.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9
30302	退休费	13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6
30309	奖励金	1.95	30229	福利费	0.8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72.67	公用经费合计		9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表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表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65	0.00	24.00	0.00	24.00	3.65	22.90	0.00	21.82	0.00	21.82	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误差。

#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总收入14,007.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57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8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5.81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清远市清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清远市清新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3月批次）、清远市清新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4年8月下旬批次）、清新区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7.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7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保障性育苗结算资金、政策性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减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总支出14,007.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526.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67.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37万元，下降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支付退休干部病故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本年没有该项支出，因此本年基本支出减少，二是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减少，三是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本年临聘人员减少导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1,75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00.14万元，增长28.4%。主要变动情况：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清远市清新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资金、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资金、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48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8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5.81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清远市清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清远市清新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3月批次）、清远市清新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4年8月下旬批次）、清新区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32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28.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57.52万元，增长22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4年15号，2024年省级涉农-清新区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提升、清财农2022年99号，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2024年度省级补助资金指标追加，二是清财资环[2023]59号，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清财资环[2023]5号，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油茶和产业发展示范奖补、清财资环[2023]2号，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等2024年度中央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清远市清新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3月批次）、清远市清新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4年8月下旬批次）、清新区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65万元的8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万元，下降3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82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90.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7万元，下降3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59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82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9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3万元，增长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3.65万元的2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6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82万元，占95.3%；公务接待费支出1.09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8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持有公函的来访交流部门及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1次，接待人数共109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来本单位指导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13万元，下降5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2.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6.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2.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2.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国有资产车辆有11辆的原因是：其中2辆车待报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5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28.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00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198.3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清新区林业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和推进“四个清新”“绿美清新”建设，以党建为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顺

利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目标，林业改革成效初显，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建设持续向好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委托代理费用”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579.77万元，执行数13,526.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清新区林业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和推进“四个清新”“绿美清新”建设，以党建为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顺利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目标，林业改革成效初显，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林业建设持续向好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2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1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执行数为5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截至2024年底，我区森林面积为16.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68.4%，森林蓄积量为920.1万立方米，同比均有所增长。每年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

费主要用于发放森林消防队员工资以及采购森林防灭火物资。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委托代理费用1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万，执行数为4.3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费用，通过聘请第三方进行法律咨询，有效降低行政诉讼案件发案率，当年度同比有一定程度下降，有效维护了我区林业稳定。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